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 中房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9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朱雷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杜建中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洪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11,566	99.68	779,401	0.32	0	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10,566	99.68	780,401	0.32	0	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00,366	99.68	790,601	0.32	0	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10,566	99.68	780,401	0.32	0	0.00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11,566	99.68	779,401	0.3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300,366	99.68	790,601	0.3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779,400	49.9999	779,401	50.000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张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太证非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太证非凡与乌兰察布太证为一致行动人。太证非凡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3,3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乌兰察布太证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3,626,64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太证非凡	5%以下股东	3,330,000	1.10%	IPO 前取得：3,330,000 股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0,670,000	3.53%	IPO 前取得：10,6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太证非凡	3,330,000	1.10%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太证	10,670,000	3.53%	乌兰察布太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000,000	4.63%	—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太证非凡	不超过：3,330,000 股	不超过：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0,000 股	2021/6/21 ~ 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乌兰察布太证	不超过：3,626,640 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26,6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6,640 股	2021/6/21 ~ 2021/12/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行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太证非凡和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008,9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10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1,019,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516,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45,7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 4,608,698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847,37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2%，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94,74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4%，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0,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5,777	7.19%	IPO 前取得：6,645,7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45,777	7.19%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645,777	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2,027,350	2.19%	2021/3/12 ~ 2021/6/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34 -44.20	79,815,268.82	4,618,427	4.99999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61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4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因受疫情影响，董事赵志松、唐筱卫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文凯、尹健、周衡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因受疫情影响，监事宣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郑维强、郭仁泉、王星、张致蕙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李铭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7,561,752	99.9960	54,100	0.004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志商	1,337,561,854	99.996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123,461,752	99.9562	54,100	0.0438	0	0.0000
2.00	《关于补选陈志商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461,854	99.956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强、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处置导致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41、临 2021-06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临 2021-07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71、临 2021-072、临 2021-073、临 2021-07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减持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获悉新华联控股被司法拍卖的 3,5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 63 万股。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除被司法拍卖 3,500 万股外，还累计被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1,355 万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 19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拍卖已结束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二级市场减持卖出，截至本公告日已卖出 1,355 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2.32%	328,881,682	1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仲雪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的沟通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等情况，除持续进行日常沟通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送书面提示函外，2021 年 6 月 13 日又向其发送书面沟通函，进一步说明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时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监管要求进行具体操作，同时还请新华联控股根据目前的质押及冻结情况说明所持公司剩余股票的处置方式及时间安排。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新华联控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赛轮轮胎股票的提示函》前，未收到法院发出的涉及处置公司股票的《执行通知书》，也未收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关于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书面通知。

2、除公司已知并披露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拍卖 3,500 万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级市场减持 1,500 万股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未收到任何法院发出的涉及处置公司股票的《执行通知书》和新华联控股开设证券户所在营业部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书面通知。新华联控股已将《沟通函》相关内容转发给营业部相关人员，督促其配合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减持数量的要求进行操作。

3、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盘，华泰证券仍需卖出 177 万股公司股票，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卖出量，预计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卖出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扣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盘时已卖出的股票数量后，华泰证券还会卖出 145 万股公司股票。

2、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

3、《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赛轮轮胎股票事项的沟通函》

4、《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赛轮轮胎股票事项沟通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1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发行，6 月 18 日缴款，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1-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1/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38.87%股份的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推举邵瑞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邵瑞庆先生的董事薪酬，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附：邵瑞庆简历

1957 年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研修海运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8.01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
8.02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控审计师	√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项、第 3-8 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2 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 9 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 10 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9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0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8.01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			
8.02	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控审计师			
8.03	续聘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9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